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70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複代理人 林佳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5年12月28日結婚，育有未2名未成年子女。惟婚後被告誣指原告偷走其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且多次以家暴、竊盜、毀損等名義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及聲請保護令，致原告在精神、體力上均遭霸凌、侮辱。被告又稱兩造同住之房屋為其所有，暗中換掉鑰匙，使原告無法進入，致兩造迄今已分居逾3年；復稱銀行的錢係其所賺，原告未經同意不得提用。又訴外人即被告之姊姊吳○○過度干涉兩造家庭生活，慫恿被告要與原告離婚，被告更曾對原告家境冷嘲熱諷，且兩造對管教子女方式亦南轅北轍。兩造婚後不久，被告外遇為原告發現，原告雖暫不追究，被告復又疑似再度外遇，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擇一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之刑事糾紛雖均為被告提起，惟事實上多為原告對被告實施不法侵害行為，違反暫時保護令在先，非被告有對原告為不法行為，難認原告有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兩造婚姻存在破綻。反係被告仍不斷嘗試與原告溝通，希望原告能回歸家庭，更念於對原告之情感，同意對原告為不起

01 訴處分及撤回告訴。原告稱被告更換鑰匙不令原告進門、未
02 經被告同意不得提取銀行帳戶、吳○○過度干涉兩造生活及
03 被告有外遇等，僅空泛指稱，未提出任何證據佐證，且原告
04 確於101年起至107年期間內多次從被告銀行帳戶提領鉅款。
05 兩造固已分居多年，然係因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搬離，且
06 不願收下兩造住所地鑰匙，又原告於113年9月23日向被告坦
07 承出軌，是縱認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事由，原告屢屢破壞
08 加深婚姻破綻，應為唯一有責之配偶，依民法1052條第2項
09 但書反面解釋，原告訴請離婚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
13 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14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
16 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
17 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
18 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
19 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4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
21 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主張有利
22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
23 7條前段所明定。原告主張受有不堪同居之虐待、兩造婚姻
24 有前揭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可歸責於被告等情，為被告所
25 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開規定，應由原告就上開利己
26 事實負舉證之責。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誣指其偷走其600萬元等語，固提出土地銀行
28 存摺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1至
29 179頁、187至191頁、203頁、209至215頁），然觀諸前開對
30 話內容，僅係被告就原告何以多次單日提領大筆金額之事有
31 所疑問，或因被告家族財產糾紛起爭執，被告於對話中更多

01 次表明欲維繫婚姻之意願。參以被告所提出之台灣中小企業
02 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27至255頁)，於109年10月
03 至110年12月間確曾有多次於短時間內提領逾10萬元金額之
04 交易紀錄，原告復未否認曾自該帳戶提領現金，僅陳稱因用
05 錢很不方便，所以領出來存到郵局存摺等語(見本卷第262
06 頁)，可認此情應僅為兩造溝通不良所致，縱被告因對原告
07 掌管財務有疑問而有較誇大之言詞，尚難認兩造婚姻因此即
08 生破綻，或被告對原告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09 (三)被告固曾多次聲請對原告核發保護令，及以原告違反保護
10 令、毀損、竊盜等事由對其提起刑事告訴，有本院108年7月
11 16日中院麟家良108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66號函、108年8月3
12 0日中院麟家方108家護1266字第1080073327號函、臺灣臺中
13 地方檢察署112年4月25日中簡永毅112聲他679字第11290436
14 48號函、108年度偵字第27146、19504、30678、33468號、1
15 09年度偵字第2967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檢
16 察署開庭通知、本院108年度司暫家護字第1266號民事暫時
17 保護令各1份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60頁)。惟被告此
18 舉均為法律正當權利之行使，且前揭暫時保護令嗣經被告撤
19 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上開不起訴處分均係被告撤回告訴或
20 同意為不起訴處分，顯見被告仍有維繫婚姻之意願及行為，
21 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已使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22 或被告有何可責性存在，亦非屬對原告所為之精神虐待。

23 (四)原告主張兩造分居迄今已逾3年之事實，固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堪信為真。惟原告另指稱其分居之原因係因被告稱房子
25 車子皆為其所有，暗中換掉鑰匙，使原告無法進入家中等
26 情，為被告所否認。而參諸被告於兩造Line對話稱：「我把
27 房門鎖換掉原因已經告訴妳，是因俊凱反鎖在主臥室中開空
28 調上網玩網遊不去補習班上課，我只好把鎖頭換掉可以開門
29 進去制止(鑰匙都已備妥準備給妳)，妳是故意裝健忘嗎」
30 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31 說，自難認原告所指離家原因為真，亦不得將此分居狀態歸

01 責於被告。

02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之姊姊吳○○過度干涉兩造家庭生活，並提
03 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181至185頁、193至2
04 01頁），固堪認原告與吳○○就兩造婚姻、財務狀況確多有
05 爭執。然依原告所提兩造對話紀錄，可見被告向原告說明
06 「這部分當時他就沒留下挪用的記錄，因此上個月在和大姊
07 在Line上面翻臉提到此事，她避而不談…因此我說過除非大
08 姊有記錄並願意開誠佈公的攤開和我們說明，否則是很難查
09 到這二；三十年來累積的黑賬」等語（見本院卷第203
10 頁），足見被告並非事事依循吳○○之意見而為，亦不能證
11 明被告前揭對原告所提保護令聲請、刑事告訴等舉均遭吳○
12 ○煽動而為之。是亦不能因吳○○與原告相處不睦，遽認兩
13 造間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至原告其餘主張被告疑似外遇、冷
14 嘲熱諷、兩造教育子女觀念不同等事實，未具體化陳述並舉
15 證以實其說，自難採憑。

16 (六)又被告雖抗辯原告有外遇對象，並提出兩造對話截圖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257至258頁）。然原告否認之，並陳稱對話截
18 圖只是故意氣被告的等語。觀諸該對話中，原告雖傳婚紗照
19 1張告知被告其婚紗照已拍好等語，然該照片顯屬合成所
20 為，難認原告確實有外遇情事。是被告此節抗辯，亦非可
21 採，仍無從認定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證明有遭被告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或兩造
23 婚姻已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該事由可歸責於被告等事
24 實，則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
25 與被告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論述。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王嘉麒